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4]年 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保险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金罚决字[2024]39 号）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华安保险存在未按规定换领保险许可证的违规行为。

华安保险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对华安保险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。

2024 年 9 月 6 日